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正本原件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507,262.19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 2021-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98,450.6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相关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 因与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9 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彬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俊超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50.00 万元,内控审计 15.00 万元(如有)。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连续服务年限:3

3.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1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原因

因公司与原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届满,现根据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聘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4.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5.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正明材料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确认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本次改聘审计机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393.58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0,460.57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00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279.8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779.86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有研粉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研粉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粉材")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 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8,600,000.00 元。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300,390,566.04 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18,209,433.96 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54,786.18 元尚未扣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 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 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 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 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 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 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 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 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 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 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